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一○二年十月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一○二年十月十七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(102)德金通字第 002 號公布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配合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,建立自我評鑑制度,以期改善教學績效,提升整體教育品質,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

本系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,應成立系評鑑工作小組,負責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、 追蹤考核與總結。

第三條

本系評鑑工作小組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經系務會議選出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為委員組成之。本工作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,由系秘書兼任。

第四條

本系自我評鑑項目,配合科大評鑑暨相關作業規定、表冊辦理如次:

- 一、 目標、特色與系所務發展;
- 二、 課程規劃、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;
- 三、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;
- 四、 <u>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;</u>
- 五、 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;
- 六、 自我改善。

第五條

本系自我評鑑,應配合校、院自我評鑑時程,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

本系進行自我評鑑時,應遴聘校外具產、官、學專家擔任評鑑委員,進行實地訪評。校外 評鑑委員由系評鑑工作小組推薦聘任之。

第七條

本要點應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